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可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得視作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自願性公告

附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註冊在中國面向專業投資者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告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申請註冊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並上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擁有95%權益的間接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發行人」)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申請註冊在中國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6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額度並在上交所上市(「該申請」)。待該申請獲批准後，預計公司債券用途為根據發行人其他現有公司債券的條款償還其項下相關公司債券。發行人根據公司債券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責任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發行人已獲得信貸評級機構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的「AAA」信用評級。

本公司認為，發行公司債券提供資金乃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

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債券的註冊募集說明書)已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批准本次公司債券的註冊公開發行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註冊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發行受多項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故其可能會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朱輝松、江國雄、賀玉平、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張貽兵及蘇俊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劉漢銓及張建生